

延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延安市文化旅游
执法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建设（二期）项目合同

甲 方：延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分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受托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延安市文化旅游执法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建设（二期）项目，签订此合同。

一、项目内容

延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延安市文化旅游执法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建设（二期）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397200.00元）。

2. 付款方式：

①双方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②无人机（软硬件）及无人机驾驶员待甲方按照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应在3个月内向乙方结清全部剩余尾款。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 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 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 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 乙方应如期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做局部性的更改, 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 一方出现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 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 守约的一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 要求赔偿损失。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 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效力相同。

甲方: 延安市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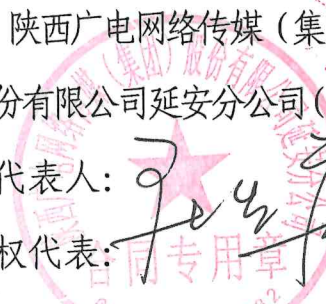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枣园新洲小镇
市政府综合办公楼七楼

电话: 0911-8073388

传真: 0911-8073515

乙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虎头园小区
33号楼

电话: 0911-8223956

传真: 0911-8223956

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25日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DJI Matrice 4T(包含配件)	套	2	59500	119000	
2	大疆司空2商业版三年大容量套餐	套	1	29500	29500	
3	培训费	次	2	4890	9780	
4	运维	年	3	66540	199620	
5	技术服务	年	3	10200	30600	
6	意外保险	年	3	2900	87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397200	